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志愿者分为专业志愿者和普通志愿者两类

（一）专业志愿者指的是为基金会主要提供翻译、技术支持、调研评估等专业性工作人员。

（二）普通志愿者指的是为基金会专项活动主要提供项目执行、接待、后勤保障等短期服务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项目部门根据项目活动的实际需求，提出志愿者招募计划，或者推荐志愿者人选，汇报基金会秘书长审批后执行。

第四条 志愿者基本条件

（一）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三）年满十八周岁并能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者。

（四）符合基金会的工作需要。

第五条 申请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提出需求计划或直接推荐人选，申请人本人填写《志愿者登记表》并后附个人简历。

（二）项目负责人对申请人进行审核，确定志愿者名单。

(三) 项目负责人将拟签约的志愿者名单报基金会秘书长审批。

(四) 与申请人签订《志愿者服务协议》，并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第六条 志愿者日常管理

(一) 经审核合格的申请人应与基金会签订《志愿者服务协议》。项目部建立专门的志愿者管理档案，并负责志愿者考核和日常管理。

(二)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志愿者应遵守基金会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基金会的形象。

(三) 对拒不履行义务的，基金会可取消其志愿者身份。

第七条 参照《北京市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在重大活动志愿服务和应急志愿服务中，志愿者组织或接受服务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在从事志愿服务活动中由本人所支出的交通、误餐等费用给予适当的补贴；经常性志愿者服务，根据具体情况，可适当给予上述补贴。各项补贴所涉及的个税由志愿者自行承担，基金会为个税代扣代缴义务人。基金会为志愿者提供补贴，具体标准（税前）如下：

(一) 专业志愿者领队每日餐补 180 元，交通补助 120 元，电话补助 20 元。专业志愿者队员每日餐补 100 元，交通补助 50 元，电话补助 10 元。

(二) 普通志愿者领队每日餐补 120 元，交通补助 80 元，电

话补助 20 元。普通志愿者队员每日餐补 60 元，交通补助 40 元，电话补助 10 元。

第八条 志愿者服务期限以《志愿者服务协议》为准。

第九条 基金会为专业志愿者和普通志愿者提供商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志愿者服务期间发生人身伤害的，由商业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第十条 志愿者服务期满，志愿服务协议自动解除。若志愿者继续提供服务，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相关项目负责人对其志愿服务进行评估，提出是否续签协议的意见，由项目负责人报基金会秘书长审批后办理手续。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本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

志愿者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贯		民族		户籍所在地		
学历		宗教信仰		政治面貌		
职业				健康状况		
毕业学校				专业		
工作单位及地址						
家庭住址						
特长			爱好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办公：宅电：手机：				
	电邮地址					
	微信					
是否有志愿经验		☐ 是 （如是，请注明具体经验） ☐ 否				